

# 遇溺偵測系統助防泳客意外

## 議員倡政府引入 保公眾泳池安全



▶將軍澳黃永樹小學已在校內泳池安裝遇溺監測系統，防止意外。

大公報記者 余風（文） 麥潤田（圖）

一些悲劇其實可以預防，翻查資料，至少有17個國家已引入先進的遇溺偵測系統。據了解，本港已引入泳池遇溺偵測系統，惟康文署泳池暫未採用。另外拯溺員工會兩年前曾向創新科技署建議，研發監察泳客維生指數的應用程式（App）和手帶，卻遭到拒絕。有立法會議員希望政府考慮引用監測設施，杜絕遇溺事故。



今日端午節，不少人會去游龍舟水，但欺山莫欺水，游泳一定要有充分的安全措施。目前兩名女童於私人屋苑君臨天下的泳池遇溺，一死一危殆，令人痛心！



康文署管理44個公眾泳池，新冠疫情爆發後，這些泳池不時關閉，但過往三年仍有零星溺斃事故，另外有兩宗溺斃意外涉及泳灘。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指出，不少遇溺事件難以察覺，事主多為傷病患者，該會主席鄧子安於2020年，曾向創新科技署建議開發一個監察泳客生命跡象的App，利用可量度數據的手帶監察泳者的維生指數，包括其心跳、血含氧量及血壓等，並設下衛星定位，如監察發現當中有泳客的相關指數出現異常，該App便會發出警報，即時通知遇溺者位置。惟創新科技署翌年回覆指市面並無此技術參考，難以試行。

### IT專家:簡單手帶偵測心跳

鄧子安指出，人工智能（AI）的遇溺監察系統均屬輔助性質，難以取代救生員，救生員的職責是在泳客未遇溺前已作預防，而相關系統多為遇溺者沉進水一段時間不動，才會發出警報通知作拯救，擔心為時已晚，對傷病者造成傷害，而最好拯救的時機是在其未昏迷前，如此才令傷亡風險減至最低。

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偉表示，相關技術在市面上已十分普遍，就如一般運動手帶，可偵測使用者的心跳及血壓，技術已十分成熟，亦有配套硬件，只看軟件如何配合。他指有關傳輸靠藍牙技術接收，現時接受距離有限，要待研發增加相關技術接收的距離。此外，所應用的手帶亦要考慮防水問題。

泳池內雖有救生員當值，惟因水面的折射，易有視線盲點，救生員目測難以完全確保泳客安全。本港早於2016年從法國引入一套遇溺偵測系統Poseidon，利用數碼偵測系統監測池內每個角落，實時追蹤及鎖定於池底的遇溺者，當發現有泳者於10秒內在水中沒有動作，相關資訊便會即時傳送數

據至電腦伺服器，而同場的電子操控顯示屏亦會顯示出遇溺者的位置，並發出警報讓救生員立即拯救遇溺者。

科施泳池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發展董事馮慶耀表示，現時全球有370個泳池採用有關系統，包括法國、澳洲、新加坡、美國及德國等，新加坡更於2019年起陸續在公眾泳池安裝，本港亦有四間學校已安裝該種系統，惟公眾泳池則全部沒有裝設。他又說，曾向康文署推薦此技術，惟署方卻指相關技術涉及錄影，擔心私隱問題而不作考慮。

### 康文署研發系統將試用

此外，香港大學2019年獲資助開發「人工智能游泳安全及泳姿分析系統」，翌年亦在民生書院的室內泳池安裝，惟該項由政府資助近400萬元的項目至今仍未在公眾泳池應用。康文署發言人表示，過去兩年受疫情影響，泳池須間歇關閉，影響研發機構在泳池試驗；隨着泳池陸續重開，相關試驗可重啟。該署表示會密切留意研發成果，並考慮泳客私隱、偵測成功率等因素，評估是否適合於公眾泳池使用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表示，過往有相關遇溺偵測系統推薦給康文署，惟該署以私隱為由拒用。而由政府資助開發的相關系統，港大已於前年「交貨」，惟署方在前年及去年開放泳池期間一直沒有試用，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檢討問題，參考外國經驗，安裝合適的遇溺偵測系統。田北辰指出，只有政府選定合適的系統後，才會成為一個認證，讓私人屋苑有準則可依，政府也可資助民間機構購買，增加誘因，杜絕不幸遇溺事故。



掃一掃 有片睇

### 游泳注意事項

- 1 過飽、空腹、酒後或身體不適均不宜下水。
- 2 游泳需量力而為，最好結伴同行，亦不宜在黑夜游泳。
- 3 下水前做熱身操，慢慢適應水溫，減少抽筋和心臟病發作的機會。
- 4 在泳池或天然環境的游泳場，下水時佩戴游泳鏡，保護眼睛免受病菌感染之餘，亦可看清水底環境。
- 5 在海邊游泳，穿着長袖緊身泳衣可防曬傷和被水母蟄傷。
- 6 游泳前宜先學會基礎游泳和水中自救方法，遇險時可以自救。
- 7 遇溺時，應保持鎮定，並大聲高呼求救。
- 8 小童應在家長陪同下一同游泳。

資料來源：家庭醫生關嘉美  
大公報記者整理

### 設防遇溺系統

#### 泳客有Say

##### 曾太：應該安裝

我有時都會帶女兒往公眾泳池游泳，沒有留意有沒有裝遇溺偵測系統，但泳池這麼多人使用，應該安裝。

##### 崔太：特別安心

學校安裝了遇溺偵測系統，我讀五年班的孩子在學校游泳都覺得特別安心，有雙重保障。

### 遇溺救命 把握黃金5分鐘

#### 醫生意見

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，5歲以下小童容易出現遇溺，其次為5至9歲的小童，故家長帶同子女往游泳時須小心看顧。根據世界安全拯救標準，遇溺者應於10秒內被發現，並於20秒內被救起。如遇溺時間超過3分鐘，遇溺者會出現嚴重的身體及神經系統痙攣，如時間超過5分鐘，便很可能有致命危險。有家庭專科醫生表示，遇溺者首要把握「黃金5分鐘」，超過5分鐘後才救治，遇溺者將性命堪虞。

#### 勿到無救生員泳灘游泳

家庭醫生關嘉美表示，無論成人及小童遇溺通常是水進入肺部而導致缺氧，若沒有氧氣進入腦部，人便會昏迷，無法掙扎求生，並沉入水底遇溺，而遇溺超過5分鐘，生命便會受到威脅。她呼籲家長帶同未成年子女前往泳

### 學校安裝系統達「雙重保障」

#### 成功例子

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」外國安裝遇溺偵測系統歷程可作借鑒，本港亦有小學安裝相關系統，多年來相安無事，做到泳池「零意外」。新加坡早於2002年計劃自行研發一套遇溺監察系統，惟一直未有成果，及至2016年香港首次引入法國的遇溺偵測系統，新加坡於2017年來港視察相關系統後，同年即在新加坡安裝，翌年試用期間更救回了一名64歲男子的性命；2019年該國正式在所有公眾泳池陸續安裝。本港有小學校長表示，該校安裝相

關遇溺偵測系統後，配合救生員當值，更能達至「雙重保障」，讓學生及家長更感安心。

將軍澳一間設室內泳池的津貼小學早年安裝有關遇溺偵測系統，小學校長陳瑞良表示，該校泳池經常有中學及小學生前來游泳及為比賽前作練習「操水」，故該校自三年前花費近200萬港元在校內泳池安裝遇溺偵測系統，以保障學生的安全，令家長安心。他又稱，雖然該校泳池未曾發生遇溺意外，泳池內亦有兩名救生員當值，但加裝了相關系統後，能做到「雙重保障」。

## 網購騙案飆35% 涉款2540萬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浩源報道：網上購物快捷便利，在疫情下更為盛行，然而，各類網購騙案亦持續上升。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聯同各個警區今年1至4月，偵破網上購物騙案2585宗，較去年同期增加1902宗，上升三成半，損失金額達2540萬元，超過七成六的案件在社交平台上發生。當中騙徒多以聲稱銷售「時令」熱門貨品來行騙，包括Mirror演唱會門票、電子遊戲機及虛擬貨幣等，有受害人原欲以4780元購入2張演唱會門票，卻被誘騙購買多達90張門票，最終錢貨兩失，單一損失逾7萬元。

就整體科技罪案而言，警方今年1至4月共截獲6514宗，較去年同期的4691宗上升四成，損失金額亦由9億7000萬元，增加至10億元。

### 「限時優惠」捉「怕走寶」心理

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許綺惠表示，網上購物騙案的犯案手法一般無出其右，騙徒首先在社交媒體上假扮賣家，推銷「時令」的熱門貨品來吸引受害人，受害人依指引將貨款存入騙徒戶口後，騙徒卻沒有發貨，隨之「失蹤」。綜合網購騙案的4項特徵，包括利用「限時優惠」來捉受害人「怕走寶」的心理、改名洗脫負評繼續行騙、砌詞拒絕當面交收並要求先全數付款、請「打手」留假正評。另外，騙徒亦會調轉角色冒充買家，向一些銷售較貴重物品的賣家，例如名錶及手袋等，聲稱有意欲購買，但就利用兌現不到的支票或假付款證明來購買，其後



次拘捕行動

失去聯絡。

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莫子威表示，探員於5月25日鎖定該犯罪集團的5名本地男子（19至28歲），包括2名骨幹及3名戶口持有人，涉嫌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，當中2人有案底。其中一名骨幹負責以1000至3000元的酬勞招攬戶口持有人將其戶口出售，這名骨幹亦有使用自己的戶口收取犯罪得益，而另一名骨幹則負責在網上與受害人接洽。

莫子威續指出，該犯罪集團的手法並不罕見，甚至可以說是耳熟能詳。包括要求受害人全數付款，若受害人要求先付訂金，騙徒就會砌詞拒絕交易；當騙徒收到款項後，其真正目的不單止是貨品的價值，而是利用不同的藉口以騙取更多金錢，企圖騙取遠超原來貨品的價值。

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葉卓譽提醒市民，網購騙案更易發生於一類匿名性較高的社交平台，例如Telegram等，騙徒行騙後可即時改名並重施故伎。

### 欣澳石灘嬉水 男女溺斃

【大公報訊】昨日（2日）中午12時55分，警方接獲報案，指一對男女於大嶼山欣澳近鹿頸村對開海面墮海失蹤。警方、海事處及飛行服務隊接報趕至，展開海陸空搜索，救援人員其後相繼將兩名男女救起，惟他們均陷入昏迷及失去呼吸脈搏，分別由救護車送院搶救，惜其後俱證實不治，事件原因有待調查。

據了解，女事主當時在鹿頸與長索島之間的

連島石灘嬉水，未幾突然求援，呼叫其同行男伴將她拉回靠岸位置。

由於現場下起微雨，加上水流湍急，二人最後雙雙被捲出海中，失去影蹤。其時，數名行山人士在鹿頸碼頭避雨，驚聞二人大聲呼救於是報警求助。消息指，女事主嬉水時水位只在膝頭，至二人被浪沖走僅數分鐘時間，而事發時亦沒有穿上救生衣。

### 警籲勿參與或宣傳未經批准集結

【大公報訊】警方近日留意到有人透過不同途徑宣傳、鼓吹及煽動其他人明日到港島一帶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港島總區高級警司（行動）廖珈奇昨日指出，根據過往經驗，銅鑼灣一帶會出現大量人群聚集，即使去年因疫情未有批准集會，亦有人挑戰法律底線進行聚集。

#### 增加病毒傳播風險

警方表示，目前未收到就明日的任何集會申請，重申參與或宣傳未經批准的集結有機會違反《公安條例》下的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。同時，宣傳或者公布任何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2個月。

此外，有關行為亦會增加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及有可能違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群組聚集）規例》訂明的進行受禁群組聚集的相關罪行。警方強調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，當日會在相關地點部署足夠警力，迅速果斷執法，包括進行拘捕。

警方引述法庭曾就兩宗未經批准集結案的裁決顯示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不論涉及暴力與否，均屬犯法。涉案人等最終被處不同的監禁刑期。而法庭亦就2020年的一宗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案件中，對被告的違法行為判囚4至10個月不等。警方呼籲市民不要參與、宣傳或公布任何未經批准集結及受禁的群組聚集，並應避免聚集，減低病毒擴散的風險。